

S

SGSGLJYKJXXPLWTYJ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 披露问题研究

- 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特性及其机理分析
- 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制度比较研究
- ③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方式选择
- ④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实施构建

.....

彭晓洁◎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SHANGSHIGONGSIGUANLIANJIAOYIKUAIJIXINXIPILUWENTIYANJIU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 披露问题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研究/彭晓洁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6.12
ISBN 7-210-03509-5

I. 上… II. 彭… III. 上市公司—会计分析—研究—中国
IV. 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8905 号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研究

彭晓洁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5.25
字数:150 千 印数:1-1000 册
ISBN 7-210-03509-5/F·587 定价:21.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330006 传真:6898827 电话:6898893(发行部)
网址: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 web@jxp-ph.com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引 言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 第二节 研究现状及述评 /4
- 第三节 研究内容及框架 /11
- 第四节 创新点的说明 /13

第一章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特性及其机理分析

- 第一节 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概念界定 /16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特性 /23
- 第三节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机理分析和引发的问题 /35
- 本章小结 /4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的理论分类

- 第一节 证券市场效率论 /44
- 第二节 信息不对称论 /48
- 第三节 博弈论 /52
- 第四节 理论分类的启示 /56
- 本章小结 /58



第三章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制度比较研究

- 第一节 境外披露制度 /59
- 第二节 境内披露制度 /63
- 第三节 境内外披露制度比较借鉴 /73
- 本章小结 /83

第四章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方式选择

- 第一节 强制披露方式有效性研究 /84
- 第二节 自愿披露方式有效性研究 /90
- 第三节 披露方式的多元化选择 /92
- 本章小结 /96

第五章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机制安排

- 第一节 会计规则与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保障 /97
- 第二节 公司治理与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保障 /101
- 第三节 审计制度与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保障 /105
- 第四节 公平、干预与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保障 /108
- 本章小结 /115

第六章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实施构建

- 第一节 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政策控制 /116
- 第二节 上市公司上市资格控制参数的重新设计 /123
- 第三节 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透明度保持 /131
- 本章小结 /135

第七章

全文总结与研究展望

- 第一节 全文总结 /136
- 第二节 研究展望 /137

附录 1: 沪交所 300 家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登记表 /140

附录 2: 沪交所上市公司 60 家样本公司有关财务指标登记表 /147

参考文献 /155

后 记 /162



引 言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款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关联交易是伴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而出现的。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由于企业的产权关系比较单一,企业间极少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关联交易并不引人注目。但自从出现了股份公司,尤其是公开上市筹集资金的公司之后,股权的流动性特征使得企业间的收购、兼并、重组等层出不穷,导致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和复杂化,进而导致企业中大量关联交易的存在,并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企业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因此关联交易逐渐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和重视。随着世界范围的公司组织形式和治理结构的演变,跨国集团公司常常运用关联交易在高税区和低税区之间转移收入与费用,以达到合理避税的目的。

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来看,与遵循市场竞争原则的独立交易相比较,关联交易将市场交易转变为公司集团的内部交易,可以节约交易成本,减少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确保供给和需求,并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标准化。此外,通过公司集团内部适当的交易安排,有利于实现公司集团利润的最大化,提高其整体的市场竞争能力。从法律角度来看,关联交易的双方虽然在法



律上是平等的,但在事实上却不平等,一方对另一方往往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导致关联方可以轻易运用这种控制权,使关联交易违背等价有偿的商业条款,导致不公平交易的发生,进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正是基于关联交易作用的双重性,关联交易既为各国法律所认可,同时又受到各国法律的严格限制。

近年来,西方一些上市公司,如安然公司、施乐公司、世界通讯公司、默克制药公司财务丑闻相继曝光,不仅直接损害了投资者、债权人、公司员工的经济利益,而且引发了美国股市的大幅下挫,使得尚未从“9·11”事件中恢复元气的美国经济再受重挫。社会公众纷纷不惜血本抛售股票,唯恐手中的股票隐藏着一枚威力更大的“炸弹”,不知何时突然爆炸。据素有美国华盛顿思想库之称的美国布鲁金斯学会研究,美国公司财务丑闻浪潮造成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达到 350 亿美元,保守估计该损失约为美国当年(2002 年)GDP 的 0.34%,相当于美国政府在国内外安全事务上一年的花销。这些全球著名的大公司最主要的作弊手段之一就是通过建立关系极为复杂的金字塔式的关联企业来操纵利润,如安然公司在 1997 年到 2000 年间通过关联交易共虚报了 5.52 亿美元盈利,以 498 亿美元的身价创下美国公司破产金额的纪录(Annalisa, 2004)。至此,关联交易及其规范又成为西方学者研究的热点问题。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上市公司之间的并购、联合、相互持股和相互担保等商业交易活动日渐增多,大型集团上市公司纷纷设立自己的子公司以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能力,这一切使得具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日渐增多,而且交易频繁、数额日益增大。自 1993 年的宝延风波初露端倪,至随后的恒棱重组、康风重组、飞乐收购,济南轻骑、幸福实业、猴王集团破产等事件的发生,引起了我国证券界及法律界人士对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广泛关注。商务部统计数字显示,中国在加入 WTO 后,外商实际投资额增幅高达 15%。



截至 2004 年 8 月,累计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494025 家,全国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450.29 亿美元。然而总数达 49 万多家的外企中,根据 2005 年度所得税汇总情况,这些外商投资企业的平均亏损面积达到 51%~55%,年亏损金额逾 1200 亿元^①。不断涌入的外商投资企业何以会产生如此大的亏损面?通过长期以来税务机关的审计调查,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助理巡视员苏晓鲁指出,外资企业普遍存在关联交易中的转让定价是外企大面积亏损的重要因素。所谓转移定价是指集团内的关联企业之间,为了确保集团利益的最大化,在集团内部人为地控制定价。其一般的操作路径为:跨国公司在华子公司以高价从海外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经过产品加工制造后,再以低价出售给海外关联公司,从而使跨国公司在华子公司出现亏损,而利润则被转移到海外关联公司。更重要的是,利润被转移到海外关联公司后,由于能独占税后利润,本应分给中方投资者的那部分利润也就顺理成章地被侵占了。2004 年 10 月,历时一年多的国家税务总局《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实施规则》(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以下简称 APA)正式出台。APA 规则的出台允许企业通过“预约定价”的方式缴纳关联企业间交易的所得税,即允许企业和主管税务机关就相关应纳税所得额或是销售利润率区间进行商谈论证,并按此纳税。APA 的实施表明,政府目标不是禁止转移定价,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创造公平环境。但业内人士同时也指出,具体到中国的操作层面上,尚需大量的时间解决很多问题,需要逐步的完善。2004 年 2 月 24 日《证券日报》推出了《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研究报告》,该报告由著名的公司治理专家李维安教授主持,报告通过公司治理指数揭示了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存在的四大问题,首当其冲的便是控股股东滥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指数状况表明,我国上市公司还没有形成对控股股东行为有效的约束机制,保护中小股东的制度还未得到很好规范,没有形成有效的中小股东参

^① 数据来源:APA 规则出台,中国发出高调反避税信号。 www.lesun.org, 2002

与的氛围,保护中小股东制度体系的建设尚处在起步阶段。

综上所述,非公平关联交易广泛存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之中,其负面影响已不容忽视。中、外证券市场近两年出现的市场低迷现象不能不说与关联交易的处理不规范密切相关。关联交易一旦严重偏离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就会成为为实现某种特殊目的进行暗箱操作的某些利益集团及个人的获利渠道,从而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使证券市场不能健康发展,最终危害社会经济秩序。因此,研究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加强对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的监管,对于维护国家利益,保护我国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证券市场的运作效率,维护证券市场的繁荣与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节 研究现状及述评

境外发达国家和地区,尤其是美国对关联交易的研究比较成熟,这是因为关联交易是在跨国公司、母子公司制及总分公司制得到广泛运用时才大量出现的。《国际会计准则》及英、美、法、日、港、台等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专门的准则、法则,具体规范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会计信息的披露。中国境内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研究,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务上起步都较晚,是一个较新的课题。

一、境外研究现状分析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英国的会计准则委员会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准则,而境外对关联交易的规范进行研究的学者也为数众多。

《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1983年)对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的要求与规范是:在存在控制关系情况下,无论关联方之间有无交易都应披露关联方关系;如果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应当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以及为了解财务报表所必须了解的交易要素。《国际会计准则》除了第24号专门规范关联交易的披露之外,其他准



则也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了相关披露要求。如:第5号《财务报表与应揭示的信息》要求揭示公司之间重大的交易,对集团内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以及与集团内公司、联营公司和董事的往来余额;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对附属公司投资的会计》要求揭示重要的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的名称;第8号《本期净损益、基本错误和会计政策的变更》要求揭示非常项目及由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与费用项目(它们需要达到怎样的规模、性质和影响,以至对它们的揭示对说明企业在这一期间的经营业绩是至关重要的)。

FASB第57号财务会计准则对关联交易的披露作了详细的规定:要求提示关联方关系的性质,即使他们之间没有交易,关联方的关系也应辨别。在实务中,该实体的名称和拥有的所有权比例要予以揭示,采用权益法核算普通股投资,要求揭示每一投资者的名称以及普通股的所有权比例。除此之外,美国在《证券法》S-K规则中也有关于注册发行股票公司必须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包括关联方关系的确定、交易的类型等。美国证监会(SEC)还要求披露董事、CEO(薪金最高的5位经理的姓名与薪金)以及其他某些重要雇员;拥有公司相当数量的股票的持有者;与公司股票持有者之间的合同以及管理当局在某些交易中的利益等。

英国的会计准则委员会分别于1989年、1995年发布了ED46《关联交易的披露》和FRS8《关联方披露》。此外,日本虽没有制定单独的准则,但1990年12月发布的《大藏省法令》、1991年3月发布的《日本注册会计师指南》对关联交易都要求揭示。

境外学者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研究较为完善,早期文献较多,主要侧重于论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规范。近期,由于安然公司的作弊手段之一就是建立关系极为复杂的金字塔式的关联企业来操纵利润,因此近年的文献多落笔在是否应重新禁止关联交易。早期当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宣布禁止公司利用非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时,此项政策的批评者却声称内幕交易能提供更多有助于市场预测的信息。如Alchian, William 和 Armen 在1997年的一项研究中,通过检验内幕交易是否能增加与财务分析师进行

公司盈利预测的相关信息的数量证明了批评者们的这种观点。检验结果表明,当内幕购买增加时,财务分析师预测的错误和离散度都会减少。而内幕出售则表现出与预测的错误和离散度不相关。且内幕购买对预测错误程度的影响大于对预测离散度的影响,对大公司的影响大于对小公司的影响。对于这些检验结果,Alchian, William 和 Armen 的解释是,内幕交易的发生或公布揭示了公司未来前景的信息,这些信息被财务分析师运用于预测当中,关键在于这些内幕消息的来源和真实性很难把握。为帮助会计报表的阅读者对会计报表的理解,Barbara (2001) 提出关联交易处理的两种方案,其一是在会计报表中用公允的计价重新计量交易,即将关联交易按照在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下的相应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使得整个交易符合所谓“一臂假设”的要求。其二是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交易的各项特征和内容。后种方案被普遍采用 Coase (2001) 认为关联交易不仅因为公司能掌握关联公司的内部信息,而且还因为其他一些外在原因。例如通过分析再融资前的关联交易和再融资后的公司的业绩没有很大的联系,其原因极可能是由于在测试中没有考察外在原因而引起的。文章强调了外在因素在关联交易中的重要性,遗憾的是并未指出所谓的外在原因是哪些。Gire (2001) 撰文就关联交易若干问题进行了较全面的研究和探讨,并认为应通过证券运作,逐步减少现有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制止新的可以避免的关联交易的产生,规范关联交易定价政策。Jensen 和 Meckling (2003) 的研究特别强调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审计的重要性,他指出尤其要注意与不正常业务关系的企业及个人发生的重大交易,注意价格、利率、租金及付款条件异常的交易,注意形式与实质不符以及明显缺乏商业理由的交易和处理方式异常的交易,注意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重大交易。Jonk (2003) 提供证据表明法律制裁的威胁会对内幕人员的交易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规范法规制度对于规范关联交易意义重大。Katherine (2003) 认为市场调节解决的是效率问题,政府规范解决的是公平问题,应本着市场调节为主的原则,政府不能去管那些本由市场决定而不该管的

事情,否则会事与愿违,揽险于身,扭曲市场的功能,影响上市公司创新概念的推出,降低证券市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积极作用。政府规范的重点应放在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上。Kee 和 Thomas(2003)指出必须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增加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还必须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增强关联交易价格的透明度。Manaster 和 Rendleman (2003)认为有效的法规监管首当其冲应完美界定何谓关联交易。Peter 和 Lindsey(2003)提出应加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提高审计的独立性。Richard(2004)提出了证券市场准入制度中,凡拟上市公司 50% 的盈余来自关联交易的,不能提出发行上市的申请。Robert (2004)指出监管部门可以适当授权提供平台授予少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权。Shick(2004)在文中介绍了 ASEC 在审计关联交易时面对的一些问题及对策。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关联交易时主要面对的问题有:第一,定义问题,制定一些对于审计人员更有操作性的定义,需要更专业的定义;第二,为审计人员制定必要的可行性审计程序;第三,必需的会计报表披露,必须制定会计指南。Shleifer 和 Vishny (2004)指出:第一,不管重要性水平如何,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是最低的必要要求;第二,一些会计丑闻已经严重影响了会计人员和审计人员的信心和信用,因此从事实务工作的会计、审计人员在不同的关联交易领域都需要必要的指导。Trmstrong(2004)还通过定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总结了现在的计量和披露要求,特别注重了转移价格确定的问题,研究了关联交易在发展准确计量方法、披露标准和有效审计技术中的一些难题。William 在 2005 年的一项研究中发现,内幕交易和公司未来的获利能力正相关,和公司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率正相关,和近期的利润率负相关。这每一相关关系有着越来越有力的说服力,因此他们支持既基于股票投机者信心又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的内部消息的关联交易,并认为内幕交易将促使证券价格回归于其本来的价值,因此应允许关联交易,而不能因安然公司等一系列后序事件所暴露的问题就一味地禁止。



二、境内研究现状分析

中国境内对“关联企业”的界定最早出现在 1991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细则中的第 4 章“关联企业业务往来”。且我国基本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原来并未涉及这方面的内容,法律、法规中也只作了一些要求,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要求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况、持股情况和报酬,公司及其关联人一览表和简况等。《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规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企业内容包括:关联企业的名称、所在地、主营业务范围以及公司持有该关联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公司在列示关联企业有关资料时,可以只列示由公司长期投资的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其所有者权益的 20% 以上的其他法人和经营单位等。直到 1997 年“琼民源”事件在会计界掀起轩然大波,才促成了中国第一个具体企业会计准则的出台。财政部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正式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关联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后又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重新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要求上市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率先执行。这一准则基本上遵循了《国际会计准则》的主要思想。要求:第一,企业无论是否发生关联方交易,均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关的一些信息;第二,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下,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第三,关联交易应分别交易类型予以披露,类型相同的关联交易,在不影响财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的情况下可以合并披露。从披露的要求看,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现了“重要性”和“充分披露”的会计原则与国际惯例。这对于规范中国会计报告的表外信息披露,提高信息的质量特征,帮助报表用户更好地阅读、分析和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境内一些学者先后从不同的角度对关联交易及其会计信息披露问题进行了研究。乔彦军(1997)认为作为现实中的企业发

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现象,因为任何一个企业只要持续经营下去,它就必然要与多方面发生经营、投资理财以及其他错综复杂的关系,而关系的远近、亲疏自然产生会计上的“非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但是,关联交易因为失去了公平的市场谈判的基础常会成为非正常的交易安排,其与非关联交易对企业盈余具有不同影响。如果上市公司不作充分披露,势必对外部投资者的决策产生误导。也就是说,乔彦军认为关联交易产生的盈余质量相对较低。早期对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的研究主要是以财务报告为样本,较具代表性的是原红旗,在准则发布后,中国证监会首次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披露这一背景下,原红旗(1998)以沪市上市公司1997年中期报告为样本,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状况作了分析,认为1997年中报较1996年年报在此方面有了很大的改进,但仍存在诸多不规范之处,如对关联方的理解和关联交易内容的理解不一致、相关会计信息揭示不全面等等,此外还阐述了关联交易对证券市场主体的影响,文末提出了若干建议。陈小悦、陈晓和顾斌(1998)同样以1997年中报为样本,但扩展至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其中兼有个案的引证,在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状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并提出了若干建议。可以说,上述两篇文章在企业会计准则颁布的初期,及时洞悉了这一会计信息披露的进展,率先进行了研究,并且针对出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具有现实意义。李明辉(2001)亦以年报披露为分析依据,但扩展至年报中非会计信息的“重大事项”。他们对沪市上市公司1999年年报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形式进行了粗略的统计分类,由此揭示了利润操纵的存在,进而分析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润操纵的动机并提出建议,但全文的重点是放在利润操纵上,而不是关联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杨薇(2001)通过对锦州石化和石炼化关联交易和经营业绩变化的比较分析,首次给予关联交易正面作用的肯定。她发现,如果拥有好的大股东,关联交易不仅可以提高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还可以通过加快销售资金的回笼、减少采购资金占用进而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她认为,在全球市场风险日趋加剧的今天,一



体化不仅可以加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还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关联交易是必然的选择,关键是如何平衡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近两年,一些学者对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开始尝试采用实证分析的方法。黄小中(2001)对我国上市公司利用关联交易进行盈余管理的现象进行了实证研究,结果发现关联交易是从1997年开始,连续3年关联交易成为亏损公司实现扭亏的主要手段,而且关联交易与其他盈余管理手段之间存在相互替代的效应。此外,研究发现关联交易也是上市公司获取配股资格重要的盈余管理手段。向凯(2004)对2001年至2003年分别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整改的126家、113家、129家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交易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情况进行了描述性统计,取得了一定的初步证据,认为2001年至2003年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情况存在虚假披露、披露不完整、披露不及时、披露“避重就轻”或“流于形式”等问题,并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提出了应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变上市公司取得上市资格和发行新股以净资产收益率为唯一核心控制参数、加大会计师事务所对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审计力度等措施。谢清喜、王瑞英(2004)认为治理关联交易应避免新的大股东(国资委)对其他股东道德利益侵害,应削减关联董事人数,应鼓励小股东通过电子化投票表决参与公司治理。陈晓、王琨(2005)指出控股股东滥用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可通过加大董事激励制度,加大信息披露监管力度,提高审计独立性来加以控制。此外,其他学者亦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会计信息披露做了规范研究,如:林志毅和苏玉荣(1998)对关联交易的会计信息披露问题;曲晓辉和杨金忠(1999)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会计信息披露、规范与监管;肖虹(2000)对上市公司利用关联交易进行盈余管理问题;杨帆(2000)对关联交易的法律问题;吴联生(2001)对大股东股权滥用问题;李明辉(2001)对关联交易的法律规范问题;黄本尧(2003)对关联交易的界定和监管问题;管强(2003)对关联交易的内幕问题;唐予华和李明辉(2003)对关联交易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等分别进行了探

讨。

综上文献所述,基本上都是针对关联交易基本理论、关联交易分类、盈余管理、会计报表粉饰等实际情况进行的,并以此为基础侧重于对如何规范、如何审计等问题的探讨。以上学者的研究较少专门涉及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其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问题”进行研究,较少有对关联交易产生的机理进行分析,也较少从信息不对称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角度探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机制的完善和健全。

第三节 研究内容及框架

本书以 2001 年—200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公司为总体^①,按照有关标志(净资产收益率)排队,随机抽取 30~60 家为样本总体,对这些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情况进行抽样调查,通过反映上市公司业绩的相关指标实证分析,对上市公司业绩的整体状况做出科学判断。全书主要采用实证分析、主成分分析、典型分析等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方法,共分七部分探讨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机理,并就如何提高我国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问题提出新的综合治理模式。

“引言”。总结了境内外对本主题研究的概况,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述评,并提出本文的创新点。

第一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特性及其机理分析”。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进行了界定,分析了关联交易产生的必然性,着重阐述了非公平关联交易引发的问题,指出一直以来世界各国都在不遗余力地加大制定有关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规 and 政策的力度。

第二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的理论分类”。从市

^① 数据来源: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财务报告(2001 年—2004 年),www.sse.com.cn

